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志峰先生、大股东王珏女士、大股东李念奎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缓解了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压力，是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合法行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念念

吴 昆

白 云

年 月 日